

#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国资〔2018〕12号

---

## 洛阳市国资委

### 关于转发豫国资考评〔2018〕5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各市出资企业：

现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通知〉的通知》（豫国资考评〔2018〕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和各市出资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2017年度本区域、本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布置、收集和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做到全面、完整、不重、不漏。

二、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和各市出资企业在报送统计报表的同时，还应报送 2017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营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具体包括：（一）各县（市）区、各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量与分布结构；（二）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三）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四）企业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结果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编制 2017 年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需购买编报软件。

软件名称：《企业报表处理软件（2017 版）》（60 元/套）

联系单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022977 010-58022899（传真）

四、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和各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先将电子版报送洛阳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进行数据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单位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报送以下材料：

#### （一）纸质材料

汇总报表（以 A4 纸打印，单位为“万元”）、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本地区或本单位企业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依次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二）电子文档

1. 汇总及基层企业分户数据电子文档；

2. 所属上市公司数据库;
3. 所属金融子企业数据库 (如证券、财务、期货公司等)。

联系电话: 63915021

电子邮箱: lygzwpk@163.com

附件: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豫国资考评〔2018〕5 号)



#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

豫国资考评〔2018〕5号

---

##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 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国资监管机构：

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2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国资监管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区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布置、收集和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二、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应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国资委。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府国资委联系。

联系人：孟永健 0371—65507031

邮 箱：hntpc@sohu.com

附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财管〔2017〕202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 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做好2017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掌握国有企业运行状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资委令 第4号）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2017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开展国有资产统计是国有

资产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各级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国企国资改革工作加速推进,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基础性、重要性更加凸显,各地国资委要高度重视,在总结历年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横向协调和纵向沟通,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早启动早布置,全面做好本地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要建立健全覆盖辖区内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统计机制,统筹辖区内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做到不重不漏,防止出现统计死角。要全面梳理统计名录,对各级监管企业或受托监管企业户数、股权结构、单位性质、级次、经营状况等进行清理核实,全面掌握各级监管企业范围增减变化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夯实统计基础,同时及时了解掌握非监管企业报送数据的户数变动情况。

**二、确保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真实可靠。**各地国资委要督促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确认收入、费用,合理计提资产减值,规范调整期初数,及时修订“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核算办法,有序推进新旧准则衔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要加强决算审计管理,督促监管企业依法依规聘请中介机构,严格中介机构审计标准和要求;加大决算验审力度,对企业户数、级次、树形结构、重点指标、勾稽关系等进行重点审核,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统计数据质量。同时,各地国资委要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可以实施网络

报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三、深化国有资产统计成果应用。**年度国有资产统计作为系统化的会计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能够全面反映本地区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短板和风险,统计数据蕴含着丰富的内容和价值。各地国资委要充分运用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全面分析本地区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盈利结构等指标,找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的重点方向;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国有企业收入效益结构和变化,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能力;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国有企业债务规模和结构,综合评估偿债能力和杠杆边界,提出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的合理化建议;要认真分析本地区企业“两金”结构和变化,找准“两金”压控的关键环节和有效措施,充分发挥统计数据在国资国企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四、按时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各地国资委应当于2018年5月10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2017年度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纸质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以“亿元”为金额单位。

(二)2017年度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档。

各地区在组织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局联系。

附件:1.2017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2.2017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

3.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4.2017 年度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项目转换参考  
格式



# 2017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编制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编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表号：国资00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b>企业代码</b>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	本企业代码 □□□□□□□□ -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 □□
<b>隶属关系</b> (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 □□□□
<b>所在地区</b> (国家标准：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 □□□□□□□□
<b>所属行业</b>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执行会计准则则情况代码)	□□□□□□ - □□□□
<b>经营规模</b>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b>经济类型</b>	10.国有及国有控股(11.国有独资 12.国有控股 13.国有实际控制) 20.厂办大集体(21.中央企业 厂办大集体 22.中央下放企业 厂办大集体 23.地方企业 厂办大集体) 30.其他城镇集体
<b>组织形式</b>	10.公司制企业(11.国有独资公司 15.法人独资公司 1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14.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0.非公司制企业(21.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其他非公司制企业) 30.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0.其他
<b>工资管理标识</b>	10.整体执行工资挂钩 20.部分执行工资挂钩 30.不执行工资挂钩(31.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32.其他)
<b>社会保险标识</b>	0.未参加 1.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 补充医疗保险 □ 其他保险 □
<b>审计方式</b>	0.未经审计 1.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b>审计意见类型</b>	1.标准无保留意见 2.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 4.否定意见 5.无法表示意见
<b>设立年份</b>	□□□□□□
<b>上年企业代码</b>	□□□□□□□□□□ - □□
<b>上报因素</b>	0.连续上报 1.新投资设立 2.竣工移交 3.新设合并 4.分立 5.上年应报未报 6.划转 7.收购 9.其他
<b>报表类型</b>	0.单户表 1.集团差额表 2.金融子企业表 3.境外子企业表 4.事业并企业表 5.基建并企业表 9.集团合并表
<b>备用码</b>	□□□□□□□□□□□□□□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 2017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签章)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_\_\_\_\_ (签章)

填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分机号)  
(长途区号) (电话号)

编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表审计机构：\_\_\_\_\_

审计报告签字人：\_\_\_\_\_

# 资产负债表

表号：国统01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国资委  
批准文号：国家统计局  
有效截至：2018年12月

编制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b>流动资产：</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短期借款	73
△ 拆出资金	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5
衍生金融资产	5			△ 拆入资金	76
应收票据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
应收账款	7			衍生金融负债	78
应收款项融资	8			应付票据	79
预付账款	9			应付账款	80
△ 应收账款	10			预收款项	81
△ 应收账款保理款	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
△ 应收分保账款	12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84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付工资	8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应付福利费	86
存货	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7
其中：原材料	17			应交税费	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其中：应交税金	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			应付利息	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应付股利	91
其他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2
	22			△ 应付合同负债	93
	23			△ 应付合并报表	94
	2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
	2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6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28			其他流动负债	99
	29				100
	30			<b>流动负债合计</b>	101
	31			<b>非流动资产：</b>	102
	32			长期借款	103
	33			应付债券	104
	34			其中：应付账款	105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36			专项应付款	107
	37			预计负债	108
	38			递延收益	109
	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41			其中：拨备基金	112
	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3
	43			<b>负债合计</b>	114
	44				115
	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116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
	4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48			集体资本	119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0
	50			外商资本	121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2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4
	54			其中：优先股	125
	55			永续债	126
	56			资本公积	127
	57			减：库存股	128
	58			其他综合收益	129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
	60			专项储备	131
	61			盈余公积	132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
	63			任意公积金	134
	64			# 储备基金	135
	65			# 企业发展基金	136
	66			# 利润分配投资	137
	67			△ 一般风险准备	138
	68			未分配利润	139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70			* 少数股东权益	141
	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42
	72			<b>资产总计</b>	14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44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 利润表

表号：国资02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其中：营业收入	2			政府补助	35		
△利息收入	3			债务重组利得	36		
△已赚保费	4			营业外支出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b>二、营业总成本</b>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其中：营业成本	7			债务重组损失	40		
△利息支出	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减：所得税费用	42		
△退保金	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		
△赔付支出净额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少数股东损益	45		
△保单红利支出	13			持续经营损益	46		
△分保费用	14			终止经营损益	47		
税金及附加	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48		
销售费用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管理费用	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党建工作经费	1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财务费用	2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其中：利息支出	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利息收入	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资产减值损失	24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他	2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其他收益	30			<b>八、每股收益：</b>	6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			基本每股收益	64		
加：营业外收入	32			稀释每股收益	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6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现金流量表

表号：国资03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号：国资04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上一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表号：国资05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	行次	项 目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b>		1			17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b>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b>		2			18	(二) 无偿划出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19	(三) 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 无偿划入		4			20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21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22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23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3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24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25	(九)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	
(八) 债权转股权		10			26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 税收返还		11			27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 减值准备转回		12			28	(十二) 经营减值		28	
(十一) 会计调整		13			29	<b>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b>		29	
(十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30	<b>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b>		30	
(十三) 经营积累		15			31	<b>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b>		31	
<b>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b>		16			32			32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表号：国资06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 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 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本期 计提额	合 并 增加额	其他原 因 增加额	合 计	资产价 值 回升转	转销额	合 并 减少额	其他 原因 减少额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栏 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补充资料：	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政策性挂账	18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19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0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21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						—						22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						—						23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						24	
九、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						—						25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						26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						—						27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						—						28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						29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14						—						30	
十五、其他减值准备	15						—						31	
合 计	16												32	

#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表 号：国资07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增值税：</b>	1	—	本年已交数	24		本年应交数	47	
本年已交数	2		<b>九、石油特别收益金：</b>	25	—	本年已交数	48	
本年已交数	3		本年应交数	26		<b>十七、储备粮油差价款：</b>	49	—
<b>二、消费税：</b>	4	—	本年已交数	27		本年应补数	50	
本年应交数	5		<b>十、其他税费：</b>	28	—	本年已补数	51	
本年已交数	6		本年应交数	29		<b>十八、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b>	52	—
<b>三、资源税：</b>	7	—	本年已交数	30		本年应补数	53	
本年应交数	8		<b>十一、基本养老保险：</b>	31	—	本年已补数	54	
本年已交数	9		本年应交数	32		<b>十九、国有资本收益（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b>	55	—
<b>四、城建税：</b>	10	—	本年已交数	33		本年应交数	56	
本年应交数	11		<b>十二、基本医疗保险：</b>	34	—	本年已交数	57	
本年已交数	12		本年应交数	35		<b>补充资料：</b>	58	—
<b>五、烟叶税：</b>	13	—	本年已交数	36		一、本年应交税费总额	59	
本年应交数	14		<b>十三、失业保险：</b>	37	—	二、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60	
本年已交数	15		本年应交数	38		<b>三、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b>	61	
<b>六、关税：</b>	16	—	本年已交数	39		<b>四、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b>	62	
本年已交进口关税	17		<b>十四、工伤保险：</b>	40	—	<b>五、出口退税情况：</b>	63	—
本年已交出口关税	18		本年应交数	41		出口额（美元）	64	
<b>七、企业所得税：</b>	19	—	本年已交数	42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65	
本年应交数	20		<b>十五、生育保险：</b>	43	—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66	
本年已交数	21		本年应交数	44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67	
<b>八、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b>	22	—	本年已交数	45		年末欠出口退税	68	
本年应交数	23		<b>十六、住房公积金：</b>	46	—	<b>六、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b>	69	

# 基本情况表

表号：国资08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b>一、企业人数情况(人)：</b>	1	—	<b>2. 工挂企业工资总额</b>	38		<b>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75	
(一)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2		(1) 核定的工挂企业工资总额基数	39		其中：土地资产	76	
(二) 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3		(2) 工挂企业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	40		房屋、建筑物	77	
(三) 年末职工人数	4		(四)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	41		机器设备	78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5		(五) 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42		运输工具	79	
(四) 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六) 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43		2.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80	
其中：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	
(五)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8		(七)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45		机器设备	82	
(六) 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9		(八) 本年支付的医药费	46		运输工具	83	
(七) 年末离休人数	10		其中：离退休人员医药费	47		3. 本年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	84	
(八) 年末退休人数	11		(九) 本年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费用	48		(二)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85	
(九)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2		其中：本年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49		1. 购置固定资产	86	
(十)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3		(十)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50		2. 基建投资	87	
(十一)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4		(十一)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51		3. 其他投资	88	
(十二)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5		<b>四、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业务招待费支出</b>	52		<b>九、投资收益</b>	89	
(十三) 参加失业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6		<b>五、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b>	5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	
(十四) 参加工伤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7		(一) 工业总产值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十五) 参加生育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8		(二) 劳动生产总产值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	
(十六) 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19		<b>六、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b>	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	
(十七) 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20		(一) 基本建设性资金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	
(十八) 年末党员人数	21		(二) 生产发展性资金	58		其他收益项目	95	
<b>二、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b>	22	—	(三) 社会保障性资金	59		<b>十、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项)</b>	96	
(一)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3		(四) 其他	60		其中：本年度新增专利数量(项)	97	
其中：内退人数(人)	24		<b>七、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b>	61	—	<b>十一、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b>	98	
(二)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5		(一)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62		<b>十二、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费用</b>	99	
其中：内退人数(人)	26		1. 财政拨款	63		<b>十三、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b>	100	
(三)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人)	27		2. 企业自筹	64		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101	
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人)	28		3. 其他	65		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	102	
(四)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9		(二)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66		<b>十四、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b>	103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30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67		<b>十五、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b>	104	
<b>三、工资及福利情况：</b>	31	—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支出	68		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	105	
(一)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32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支出	69		<b>十六、应付工程款</b>	106	
(二)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33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	70		<b>十七、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b>	107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4		2.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71		<b>十八、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b>	108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5		3. 其他科技支出	72		<b>十九、社会贡献总额</b>	109	
(三) 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6		<b>八、固定资产情况：</b>	73	—		110	
1. 非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7		(一) 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情况：	74	—		111	

# 带息负债情况表

表号：国资09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编制单位：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 应计 利息	逾期尚未 偿还的 借款本金	年末 应付 利息	项 目	行次	本年 金额	上年 金额
		1	2	3	4											
栏 次	—	1	2	3	4	5	6	7				栏 次	—	8	9	
<b>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b>	1											<b>补充资料：</b>	24			
(一) 短期借款	2											<b>一、利息支出情况：</b>	25			
其中：银行借款	3											利息支出总额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7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b>二、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b>	2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											<b>三、永续债、优先股发行情况：</b>	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											(一) 已发行永续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											其中：计入负债的永续债	31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9											(二) 已发行优先股	32			
(四)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0											其中：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33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	11											<b>四、境外发债情况：(由集团总部填列)</b>	34			
资券)	12											(一)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以人民币填列)	35			
<b>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b>	13											其中：美元债(以美元填列)	36			
(一) 长期借款	14											欧元债(以欧元填列)	37			
其中：银行借款	15											港元债(以港元填列)	38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6											(二)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39			
(二) 应付债券	17												40			
其中：中期票据	18												41			
企业债券	19												42			
公司债券	20												43			
(三)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1												44			
其中：融资租赁款	22												45			
<b>带息负债合计</b>	23												46			

# 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

表号：国资10表  
 制表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6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初数	2017年度														
				差额及原因														
				合计	增 加						减 少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1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3																	
资本公积	4																	
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6																	
三、少数股东权益	7																	
四、营业总收入	8																	
五、利润总额	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																	
七、少数股东损益	11																	

# 主要分析指标表（计算机自动生成）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指标名称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b>二、绩效指标：</b>	1	—	—	5. 资本积累率（%）	28		
（一）盈利能力指标：	2	—	—	6. 资产增长率（%）	29		
1.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3			7. 固定资产增长率（%）	30		
2.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			8. 技术投入比率（%）	31		
3. 总资产报酬率（%）	5			<b>二、人均指标：</b>	32	—	—
4. 毛利率（%）	6			（一）职工人均资产（元/人）	33		
5. 营业利润率（%）	7			（二）职工人均利润（元/人）	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三）人均职工薪酬（元/人）	35		
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9			（四）职工人均工资（元/人）	36		
8.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10			（五）职工人均上交税费（元/人）	37		
（二）资产质量指标：	11	—	—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38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			<b>三、其他指标：</b>	39	—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3			（一）固定资产投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40		
3. 存货周转率（次）	14			（二）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	41		
4. 资产现金回收率（%）	15			（三）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42		
5. 存货增长率（%）	16			（四）平均固定资产折旧率（%）	43		
（三）债务风险指标：	17	—	—	（五）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	44		
1. 资产负债率（%）	18			（六）社会贡献率（%）	45		
2. 已获利息倍数	19			<b>补充资料：</b>	46	—	—
3. 流动比率	20			一、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企业录入户数（户）	47		
4. 速动比率	21			二、纳入合并范围三级子企业录入户数（户）	48		
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			三、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录入总户数（户）	49		
（四）经营增长指标：	23	—	—	四、纳入合并范围盈利企业户数（户）	50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			五、纳入合并范围亏损企业户数（户）	51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25			六、纳入合并范围盈利企业盈利额	52		
3. 利润增长率（%）	26			七、纳入合并范围亏损企业亏损额	53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7				54		

## 2017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

###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为地方国有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 2017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范围为各地方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具体指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现行工业、农业、商品流通、施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旅游、饮食服务等行业会计制度的各类国有企业（单位）。

（一）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 50%以上（含 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其中：

1. 国有投资各方占等额股份的企业，按约定由一方根据国家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或按股权比例分别纳入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间接控制的企业指通过子公司对企业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3. 直接与间接控制的企业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4. 多方投资的国有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制权指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以此从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执行《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报社、出版社等国有事业单位。

###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国资 01 表）、利润表（国资 02 表）、现金流量表（国资 03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资 04 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国资 05 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国资 06 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国资 07 表）、基本情况表（国资 08 表）、带息负债情况表（国资 09 表）、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国资 10 表）。

### 三、分户报表封面

#### (一) 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4.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编报日期：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凡设立董事会的按照通过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按照通过经理办公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7.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 (二) 封面右边。

1. 企业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有上述情况的企业(单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

本代码由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三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 非集团型企业只需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不填。

(2) 集团型企业需区别以下情况填列：

①集团公司总部（一级）在填报集团企业合并报表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当本企业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时，按要求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其中“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集团公司本部填列方法同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差额表比照集团本部填列。

③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企业时，应按实际情况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及“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本部视同集团公司三级企业填列，差额表比照二级企业本部填列。

④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以下企业时，比照三级企业填列。

⑤各级企业“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编制。

（2）地方企业：

①“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填报。如：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

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 所在地区：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其中：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国家代码统一填写“344”，注册地在澳门的企业国家代码统一填写“446”。

4. 所属行业码：本代码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两部分组成。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2)“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00，企业会计制度-13，小企业会计准则-14，其他-99。

5. 经营规模：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 微型。

6. 经济类型：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是指国有出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是指国有出资持股比例未达50%，但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拥有对被投资企业的权利、可以实质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号)，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15 法人独资公司，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11 国有独资公司”填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15 法人独资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选择填报股票类别及其股票代码。多地上市企业的股票类别和股票代码均须分别填列，股票代码以“;”做为分隔符。

8. 混合所有制企业：指本企业资本构成含有非公成分。非公成分包括除公司职工之外的自然人，私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基金等。

9. 员工持股企业：指存在本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股权情况的企业。

10. 工资管理标识码：整体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1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针对合并主体而言，如果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既有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又有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则其合并报表封面工效挂钩标识码填“20”；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30”，其中：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填“31”，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填“32”。

11. 社会保险标识码：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其他保险等参加情况分别填列，未参加填“0”，参加填“1”。其他保险是指除上述七项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

12.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 未经审计，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3.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4. 设立年份：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5. 上年企业代码：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报本套报表时，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10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此代码不填。

16. 上报因素：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 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 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 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 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 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 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 6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 7 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 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7. 报表类型码：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 单户表，1 集团差额表，2 金融子企业表，3 境外子企业表，4 事业并企业表，5 基建并企业表，9 集团合并表。境外金融企业应选择“2 金融子企业表”填列。

18. 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 四、资产负债表 [国资 01 表]

(一) 编制方法。

1. 表内“期末余额”指标以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有关指标填列。

2. 表内“年初余额”指标根据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金额”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

3. 表内“△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一般风险准备”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4. 表内“\*少数股东权益”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列。

5.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填报。

##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 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 △ 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5. 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 △ 应收保费：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 应收分保账款：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 应收分保准备金：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应收利息：反映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

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 应收股利：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1. 其他应收款：反映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相应“坏账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2.  $\Delt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受托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余额。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净额填列。

16. 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7.  $\Delta$  发放贷款及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0. 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2. 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固定资产净额：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4. 在建工程：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5. 固定资产清理：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7. 油气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28.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9. 开发支出：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0. 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应根据“商誉”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1. 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余额填列。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应单独列示。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6. △拆入资金: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1.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务关系补偿、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

42. 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

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其中：应交增值税为借方余额的，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填列。

43. 应付利息：企业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44. 应付股利：反映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根据“应付股利”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5. 其他应付款：反映企业应付、暂收的款项，应根据“其他应付款”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46. △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7. △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企业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8. △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9. △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期末余额。

51. 其他流动负债：反映除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应在本项目反映。

52. 长期应付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受

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54. 专项应付款：企业应根据“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5. 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56. 递延收益：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确认的收入或收益，包括尚待确认的政府补助、劳务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58. 特准储备基金：反映企业根据特殊需要而储备的物资所占用的资金。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余额填列。

（1）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控股、控制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控股、控制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4）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60. 其他权益工具：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61. 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应根据“库存股”

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62.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应单独列示。

63.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专项储备的期末余额。

64.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65. △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6.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67. \*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财务决算报表项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货币资金
3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4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8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其他应收款
11	其他资产(属于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流动资产
12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贵金属	其他流动资产
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7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付赔付款	应付账款
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41	预收保费	预收账款
4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4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4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4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利息
46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5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7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5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65	库存股	库存股
6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6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68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6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四）表内公式。

17 行 ≥ (18+19) 行 (合理性); 23 行 =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20+21+22) 行; 33 行 = (31-32) 行; 35 行 = (33-34) 行; 46 行 ≥ 47 行; 48 行 = (25+26+27+28+29+30+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行; 72 行 = (23+48) 行; 85 行 ≥ (86+87) 行; 87 行 ≥ 88 行; 89 行 ≥ 90 行 ≥ 0 (合理性); 101 行 = (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9+91+92+93+94+95+96+97+98+99+100) 行; 111 行 ≥ 112 行; 113 行 =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行; 114 行 = (101+113) 行; 116 行 = (117+119+120+122) 行; 117 行 ≥ 118 行; 120 行 ≥ 121 行; 116 行 ≥ 124 行; 124 行 = (116-123) 行; 125 行 ≥ (126+127) 行; 133 行 ≥ (134+135+136+137+138) 行; 141 行 = (124+125+128-129+130+132+133+139+140)

行; 143 行=(141+142) 行; 144 行=(114+143) 行; 144 行=72 行;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 11 或 21 且“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116 行期末余额=117 行期末余额; 若封面“上报因素”为 0 或 5 或 6 或 7 或 9, 则 72 行年初余额>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142 行=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16 行=0、25 行=0、75 行=0、76 行=0、77 行=0、83 行=0、84 行=0、94 行=0、95 行=0、96 行=0、97 行=0、139 行=0。

## 五、利润表[国资 02 表]

###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企业应根据损益类账户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 应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列。

2. 表内“△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汇兑收益”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3. 表内“\*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仅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集团企业填报。

4.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和相关项目填列表中各项指标, 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总收入: 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四部分内容。

2.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利息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 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已赚保费: 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Delt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 $\Delta$  利息支出、 $\Delta$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Delta$  退保金、 $\Delta$  赔付支出净额、 $\Delta$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Delta$  保单红利支出、 $\Delta$  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共十四部分内容。

7.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Delta$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Delta$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Delta$  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Delta$  赔付支出净额：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Delta$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Delta$  保单红利支出：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Delta$  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

分析填列。

17. 党建工作经费：反映企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要求，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的党建工作经费。

18.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以正数填列，若汇兑净损失项目为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其中，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19.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20. 其他：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22.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单独列示。

23.  $\Delta$  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24. 其他收益：反映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25.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6.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28. 净利润：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两部分内容。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以及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部分等。

30.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在当期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1. 每股收益：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

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财务决算报表项目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
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退保金	△退保金
8	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
10	分保费用减“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1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4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
15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1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2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3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 表内公式。

1 行= (2+3+4+5) 行; 6 行= (7+8+9+10+11+12+13+14+15+16+17+20+24+25) 行;  
 17 行 $\geq$  (18+19) 行; 20 行 $\geq$  (21-22+23) 行 (合理性); 27 行 $\geq$  28 行 (合理性);  
 30 行 2 栏=0; 31 行= (1-6+26+27+29+30) 行; 32 行 $\geq$  (33+34+35+36) 行; 37 行 $\geq$   
 (38+39+40) 行; 41 行= (31+32-37) 行; 43 行= (41-42) 行; 43 行= (44+45) 行;  
 43= (46+47) 行; 48 行= (49+59) 行; 49 行= (50+53) 行; 50 行 $\geq$  (51+52) 行;  
 53 行 $\geq$  (54+55+56+57+58) 行; 60 行= (43+48) 行; 60 行= (61+62) 行; 若封面  
 “组织形式”为 13, 则 64 行本期金额与 65 行本期金额不为 0 (合理性); 若 64  
 行本期金额与 65 行本期金额不为 0, 则封面“组织形式”为 13 (合理性); 若封面  
 “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45 行=0、59=0、62=0 (合理性); 若封  
 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5 行=0、8 行=0、9 行=0、  
 10 行=0、11 行=0、12 行=0、13 行=0、14 行=0、29 行=0。

(五) 表间公式。

(61-44) 行=国资 01 表 130 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合理性)

## 六、现金流量表 [国资 03 表]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企业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 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 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 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2. 企业应根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 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 (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 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 减去

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Delta$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Delta$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Delta$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Delta$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售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Delta$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险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Delta$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Delta$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Delta$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Delta$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证券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证券公司填报。

11.  $\Delta$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

填报。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 如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 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 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  $\Delta$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 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6.  $\Delta$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 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  $\Delta$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Delta$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Delta$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

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1. 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支付的工会经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

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券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9. 投资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0.  $\Delta$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4.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3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反映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接受现金捐赠等。

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期支付的现金,在本项目中反映。

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含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 (三) 表内公式。

15 行=(2+3+4+5+6+7+8+9+10+11+12+13+14)行; 25 行=(16+17+18+19+20+21+22+23+24)行; 26 行=(15-25)行; 33 行=(28+29+30+31+32)行; 39 行=(34+35+36+37+38)行; 40 行=(33-39)行; 42 行 $\geq$ 43 行; 47 行=(42+44+45+46)行; 49 行 $\geq$ 50 行; 52 行=(48+49+51)行; 53 行=(47-52)行; 55 行=(26+40+53+54)行; 57 行=(55+56)行; 56 行本期金额=57 行上期金额;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则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0、10行=0、11行=0、12行=0、17行=0、18行=0、19行=0、20行=0、21行=0、36行=0、45行=0。

##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资 04 表]

###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库存股”、“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本年和上年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当年发生额等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余额：反映企业上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

(1) 会计政策变更：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

(2) 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本年年初余额：本年金额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上年金额反映企业在上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股本）溢价，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接受除普通股以外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股本）溢价，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3)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以“-”号填列。

(4) 利润分配：反映企业当年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和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反映企业在权益范围内转移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涉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金额。

5. 本年年末余额：本年金额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上年金额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 (四) 表内公式。

1. 行次：1行本年金额=32行上年金额；5行本年金额=(1+4)行本年金额；5行上年金额=(1+2+3+4)行上年金额；6行=(7+8+13+16+26)行；8行=(9+10+11+12)行；13行=(14+15)行；16行=(17+23+24+25)行；17行 $\geq$ (18+19+20+21+22)行；26行=(27+28+29+30+31)行；32行=(5+6)行。

2. 栏间：11栏=(1+2+3-4+5+6+7+8+9+10)栏；13栏=(11+12)栏；24栏=(14+15+16-17+18+19+20+21+22+23)栏；26栏=(24+25)栏；17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26行、27行、28行、29行、30行、31行11栏、13栏、

24 栏、26 栏=0 (合理性); 31 行 11 栏不为 0, 则 31 行 (11+12) 栏=0; 31 行 24 栏不为 0, 则 31 行 (24+25) 栏=0。

#### (五) 表间公式。

5 行 1 栏=国资 01 表 124 行年初余额; 5 行 2 栏=国资 01 表 125 行年初余额; 5 行 3 栏=国资 01 表 128 行年初余额; 5 行 4 栏=国资 01 表 129 行年初余额; 5 行 5 栏=国资 01 表 130 行年初余额; 5 行 6 栏=国资 01 表 132 行年初余额; 5 行 7 栏=国资 01 表 133 行年初余额; 5 行 8 栏=国资 01 表 139 行年初余额; 5 行 9 栏=国资 01 表 140 行年初余额; 5 行 11 栏=国资 01 表 141 行年初余额; 5 行 12 栏=国资 01 表 142 行年初余额; 5 行 13 栏=国资 01 表 143 行年初余额; 7 行 11 栏=国资 02 表 61 行本期金额 (合理性); 7 行 12 栏=国资 02 表 62 行本期金额 (合理性); 7 行 24 栏=国资 02 表 61 行上期金额 (合理性); 7 行 25 栏=国资 02 表 62 行上期金额 (合理性); 32 行 1 栏=国资 01 表 124 行期末余额; 32 行 2 栏=国资 01 表 125 行期末余额; 32 行 3 栏=国资 01 表 128 行期末余额; 32 行 4 栏=国资 01 表 129 行期末余额; 32 行 5 栏=国资 01 表 130 行期末余额; 32 行 6 栏=国资 01 表 132 行期末余额; 32 行 7 栏=国资 01 表 133 行期末余额; 32 行 8 栏=国资 01 表 139 行期末余额; 32 行 9 栏=国资 01 表 140 行期末余额; 32 行 11 栏=国资 01 表 141 行期末余额; 32 行 12 栏=国资 01 表 142 行期末余额; 32 行 13 栏=国资 01 表 143 行期末余额。

### 八、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国资 05 表]

####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占用国有资产总量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国资 04 表等相关科目数据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 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 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 -

国有独享部分) × (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 + 国有独享部分。

国有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上一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5. 资产评估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7. 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8. 资本（股本）溢价：反映由于资本（股本）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9. 接受捐赠：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0. 债权转股权：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1. 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2. 减值准备转回：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3. 会计调整：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

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4. 经营积累、经营减值：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应根据国资 02 表分析填列。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专项储备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在“经营积累”或“经营减值”填列。

15.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中央企业为 2003 年底以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反映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不可抗拒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17. 因主辅分离减少：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数额。

18.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利润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9. 资本（股本）折价：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20.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列。其中企业负担义务教育支出、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权益变动等也在此项列示。

21.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 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反映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四) 表内公式。

2 行 = (3+4+5+6+7+8+9+10+11+12+13+14+15) 行; 16 行 = (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行;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 则 2 行至 28 行各项指标应为  $\geq 0$ ; 29 行 = (1+2-16) 行; 31 行 = (29+30) 行。

(五) 表间公式。

1 行 = 国资 01 表 [(117 行/116 行) × 141 行] 年初余额 (合理性); 29 行 = 国资 01 表 [(117 行/116 行) × 141 行] 期末余额 (合理性)。

## 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国资 06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减变动和期末账面余额, 以及政策性挂账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等情况。

(二) 编制方法。

1.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相关资产和损益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坏账准备: 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反映。

2. 存货跌价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商誉确认，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4. 其他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核算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扣除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在本项目反映。

15.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余额、本年增加额、本年转回（减少）额和年末余额。

16. 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17.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18. 转销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19. 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反映企业在权益和当期损益中处理的按照有

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或 2000 年(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时间)以前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和潜亏挂账。其中:在当年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损失挂账反映企业在当年损益中消化处理的各类损失和潜亏挂账,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 16 行 = (1+2+3+4+5+6+7+8+9+10+11+12+13+14+15) 行。

2. 栏间: 5 栏 = (2+3+4) 栏; 10 栏 = (6+7+8+9) 栏; 11 栏 = (1+5-10) 栏。

(五)表间公式。

8 行 1 栏、11 栏 = 国资 01 表 34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 16 行 10 栏  $\geq$  国资 05 表 12 行; 若国资 05 表 12 行不为 0, 则 16 行 6 栏不为 0。

#### 十、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国资 07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税金、保险等款项的负担及上交情况。本表一至十九项以及补充资料一至五项反映企业本年度在中国境内地区承担或缴纳的税费金额,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部分;补充资料第六项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向境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税费金额。

(二)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填列。企业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数据衔接一致。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石油特别收益金: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规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2. 其他税费: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它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企业按照税收政策规定补缴的营业税应在本项目反映。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

3.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4. 国有资本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309号）等规定，本年应交和本年已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情况。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向投资者分配的红利。

5. 本年应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

6. 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

7.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34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9. 出口退税情况：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出口额（美元）：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10. 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反映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

(四) 表内公式。

59 行= (2+5+8+11+14+17+18+20+23+26+29) 行;

60 行= (3+6+9+12+15+17+18+21+24+27+30) 行;

68 行= (65+66-67) 行。

## 十一、基本情况表 [国资 08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职工、工资及福利、产值、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及支出、固定资产等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本表涉及职工人数情况, 应按照人员与工资相匹配、“人随工资走”的原则填列, 并与企业人事部门的口径衔接一致。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人数情况(人):

(1)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 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 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 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年末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 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 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 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

(这些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 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人工作1天为1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制度工作日数(250天)计算填列。

(7) 年末离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 年末退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 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根据中办、国办转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号),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0) 年末党员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职工人数。

### 2. 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2)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3)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 3. 工资及福利情况:

(1)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含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工资总额含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3)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反映企业用以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额的基数。

(5) 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各项补助，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养老保险机构领取的工资和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6) 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按照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当期兑现部分、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当期延期兑现部分、当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当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当年取得的其它货币收入，一并填报。

(7) 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8)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包含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

(9) 本年支付的医药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支付的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其他各类人员的医药费。其中“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单独列示。

(10) 本年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费用：反映企业本年在职工住房方面支出情况，

包括企业本年支付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住房补贴以及由企业支付的取暖、房屋修缮等费用。“本年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应单独列示。

(11)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12)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 4. 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1) 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2) 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派遣费用），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5. 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指企业本年收到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性质划分，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性资金、生产发展性资金、社会保障性资金和其他资金。企业收到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转拨的财政性质资金也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基本建设性资金，指企业收到的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基建有偿使用支出、基建拨款支出、国家资本金、基建贷款贴息支出、国债专项基建拨款和其他基建支出等。

生产发展性资金，指企业收到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经济战备动员费）和反映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等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以及支持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社会保障性资金，指企业收到的用于下岗补助、救济等社会保障性支出的财政资金。

其他，指企业收到的其他政策性补贴、税收返还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 6.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1）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①政府拨款：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②企业自筹：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2）本年科技支出合计：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

①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反映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本年研究开发费用不包含用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应当等于“研发支出”科目本年归集核算的借方发生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前年度由“研发支出”或“开发支出”转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本年摊销费用不计入本年的“研发支出”科目。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反映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支出：反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含折旧。

②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反映企业本年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

③其他科技支出：反映企业除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科技支出，如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非研发人员的科技教育与培训等费用支出。

7. 固定资产情况：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分类、原值、折旧情况，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和本年计提折旧的平均固定资产原价以及本年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

(1) 土地资产：按 1995 年全国第五次清产核资后土地估价入账的金额填列。

(2)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反映企业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换入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8.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会计规定分析。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按照投资持有和处置的性质分析填列。

9.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项)：反映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产生的独立研制开发的他人不能提出权利要求的专利，以专利的项数填列。其中，本年度新增专利数量(项)单独列示。

10. 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的资金。

11. 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2. 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和生态恢复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13.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14. 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包含除股权投资以外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生产经营方面的投资，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单独列示。

15. 应付工程款：反映企业基建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协议应付未付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价款。

16.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反映企业基建项目预留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此项目按基建项目合同协议在工程价款清算时预留，缺陷责任期内（一般为一年）如有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应进行清算，即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给建筑企业；缺陷责任期满，仍未予以支付的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列为应付工程款。

17. 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18. 社会贡献总额：反映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上交税费、企业对外捐赠和净利润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等各项补助。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上交税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

对外捐赠：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 （四）表内公式。

4行 $\geq$ 5行；4行 $\geq$ （5+25）行；4行 $\geq$ 21行；6行 $\geq$ 7行；（10+11）行 $\geq$ 20行；23行 $\geq$ 24行；25行 $\geq$ 26行；27行 $\geq$ 28行；29行 $\geq$ 30行；33行 $\geq$ （34+35）行；36行 $\geq$ （37+38）行；38行 $\geq$ （39+40）行；43行、44行必填（合理性）；若43行 $>$ 0，则44行 $>$ 0；若44行 $>$ 0，则43行 $>$ 0；46行 $\geq$ 47行；48行 $\geq$ 49行；56行 $=$ （57+58+59+60）行；62行 $=$ （63+64+65）行；66行 $=$ （67+71+72）行；67行 $=$ （68+69+70）行；75行 $\geq$ （76+77+78+79）行；80行 $\geq$ （81+82+83）行；85行 $=$ （86+87+88）行；89行 $=$ （90+91+92+93+94+95）行；96行 $\geq$ 97行；100行 $\geq$ （101+102）行；104行 $\geq$ 105行；108行 $\geq$ 0；109行 $\geq$ 0。

#### （五）表间公式（适用于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1时）。

55行 $=$ 国资08表（32+80）行+国资02表（31+35-26-27）行本期金额+国资07表（59-20-50-53-66）行（合理性）；109行 $\geq$ 国资08表（33+108）行+国资02表21行+国资02表43行+国资07表60行（合理性）。

若国资07表32行 $>$ 0，则12行 $>$ 0；若国资07表61行 $>$ 0，则13行 $>$ 0；若国资07表35行 $>$ 0，则14行 $>$ 0；若国资07表62行 $>$ 0，则15行 $>$ 0；若国资07表38行 $>$ 0，则16行 $>$ 0；若国资07表41行 $>$ 0，则17行 $>$ 0；若国资07表44行 $>$ 0，则18行 $>$ 0；75行 $=$ 国资01表31行期末余额；89行 $=$ 国资02表27行本期金额。若12行 $>$ 0，则国资07表32行 $>$ 0；若13行 $>$ 0，则国资07表61行 $>$ 0；若14行 $>$ 0，则国资07表35行 $>$ 0；若15行 $>$ 0，则国资07表62行 $>$ 0；若16行 $>$ 0，则国资07表38行 $>$ 0；若17行 $>$ 0，则国资07表41行 $>$ 0；若18行 $>$ 0，

则国资 07 表 44 行  $> 0$ 。若封面“基本养老保险”为 0，那么 12 行  $= 0$ ；若封面“基本养老保险”为 1，那么 12 行  $> 0$ ；若封面“失业保险”为 0，那么 16 行  $= 0$ ；若封面“失业保险”为 1，那么 16 行  $> 0$ ；若封面“基本医疗保险”为 0，那么 14 行  $= 0$ ；若封面“基本医疗保险”为 1，那么 14 行  $> 0$ ；若封面“工伤保险”为 0，那么 17 行  $= 0$ ；若封面“工伤保险”为 1，那么 17 行  $> 0$ ；若封面“生育保险”为 0，那么 18 行  $= 0$ ；若封面“生育保险”为 1，那么 18 行  $> 0$ ；若封面“补充养老保险”为 0，那么 13 行  $= 0$ ；若封面“补充养老保险”为 1，那么 13 行  $> 0$ ；若封面“补充医疗保险”为 0，那么 15 行  $= 0$ ；若封面“补充医疗保险”为 1，那么 15 行  $> 0$ 。

## 十二、带息负债情况表[国资 09 表]

### （一）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包括金融企业）各项带息负债本金、利息、逾期本金以及累计欠息情况。补充资料反映企业的带息负债成本情况、永续债和优先股发行情况以及境外发债情况。

### （二）编制方法。

企业应根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企业持有的外币带息负债，应按照外币折人民币的金额填列，外币折人民币时应当以期末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本年应计利息：反映相关带息负债本年度应计提的利息。
2.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带息负债累计逾期本金总额。
3. 年末应付利息：反映年末累计应付未付的相关带息负债的利息。
4. 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一年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5. 应付债券：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包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

6. 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别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7. 融资租赁款：反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对外筹资的情况。本金根据“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筹资费用”的差额填列。

8. 利息支出总额：反映企业当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包括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包括计入负债的永续债利息、优先股股利。

9. 利息资本化金额：反映企业本年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全部借款利息。

10. 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反映企业当年带息负债平均融资成本，由利息支出总额除以平均带息负债余额（按月平均）计算。

11. 已发行永续债、优先股：反映企业期末发行在外永续债、优先股本金（股本）总额，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需单独列示。

12.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在境外累计发行外币债券的本金总额，以人民币填列。各明细项按各类债券的实际币种填列。

13.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在境外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本金总额。

####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行=（2+5+9+10）行；2行 $\geq$ （3+4）行；5行 $\geq$ （6+7+8）行；13行=（14+17+21）行；14行 $\geq$ （15+16）行；17行 $\geq$ （18+19+20）行；21行 $\geq$ 22行；23行=（1+13）行；26行 $\geq$ 27行；30行 $\geq$ 31行；32行 $\geq$ 33行；若1栏 $>$ 0，则5栏 $>$ 0（合理性）。

2. 栏间：4栏=（1+2-3）栏。

#### （五）表间公式。

（26-27）行=国资02表21行。

### 十三、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国资10表]

#### （一）编制方法。

为便于上年数据与本年数据进行核对，在计算机软件自动提取两年主要指标及数据的基础上，逐级（含合并、汇总及差额单位）分析填列差额形成的原因及影响金额。

####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合并范围变化：反映企业因年度间合并范围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额。

2. 清产核资调整：反映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额。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额。

4. 会计政策变更：反映企业变更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额。

5. 公司制改建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反映企业实施公司制改建，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额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额。

### （三）表内公式。

1. 行次：1 行=（2+7）行。

2. 栏间：3 栏=（10-17）栏；3 栏=（2-1）栏；10 栏=（4+5+6+7+8+9）栏；17 栏=（11+12+13+14+15+16）栏。

### （四）表间公式。

1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43 行年初余额；2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41 行年初余额；3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24 行年初余额；4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28 行年初余额；5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33 行年初余额；6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40 行年初余额；7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1 表 142 行年初余额；8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2 表 1 行上期金额；9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2 表 41 行上期金额；10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2 表 44 行上期金额；11 行本年年初数=国资 02 表 45 行上期金额。

## 十四、主要分析指标表（计算机自动生成）

（一）本表由计算机生成，反映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以及其他各项财务指标情况。

（二）本表随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一并上报。

（三）指标说明。

1. 绩效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含少数股东权益) (%)

净资产收益率 (含少数股东权益) = 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 = (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 2

(2) 净资产收益率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净资产收益率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

(3)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息税前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平均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息税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下的利息支出

(4) 毛利率 (%)

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总收入 × 100%

(5)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总收入 × 1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成本费用总额 = 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其他

(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净利润

(8)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 成本费用总额 / 营业总收入 × 100%

(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11)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平均存货余额

平均存货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存货余额=存货净额+存货跌价准备

(12) 资产现金回收率(%)

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13) 存货增长率(%)

存货增长率=本年存货增长额/年初存货余额×100%

本年存货增长额=年末存货余额-年初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存货净额+存货跌价准备

(14)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5) 已获利息倍数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6)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7)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18) 现金流负债比率(%)

现金流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100%

(19)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

(20) 营业利润增长率(上年营业利润>0时成立)(%)

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额/上年营业利润×100%

营业利润增长额=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

(21) 利润增长率(上年利润总额>0时成立)(%)

利润增长率=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利润增长额=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

(22)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00%

(23) 资本积累率(%)

资本积累率=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资产增长率(%)

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 固定资产增长率(%)

固定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额/年初固定资产原价×100%

固定资产增长额=年末固定资产原价-年初固定资产原价

(26) 技术投入比率(%)

技术投入比率=本年科技支出合计/营业总收入×100%

## 2. 人均指标

(1) 职工人均资产(元/人)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2) 职工人均利润(元/人)

职工人均利润=利润总额/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3) 人均职工薪酬(元/人)

人均职工薪酬=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4) 职工人均工资(元/人)

职工人均工资=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5) 职工人均上交税费(元/人)

职工人均上交税费=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 3. 其他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固定资产投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本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营业总收入本年数  
×100%

(2) 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

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100%

(3) 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总收入×100%

(4) 平均固定资产折旧率(%)

平均固定资产折旧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当年计提折旧的平均固定资  
产原价×100%

(5)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法定盈余公积/实收资本×100%

(6)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四) 表间公式。

3行本年数=国资02表43行本期金额/[(国资01表143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  
/2]×100%

4行本年数=国资02表44行本期金额/[(国资01表141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  
/2]×100%

5行本年数=(国资02表41行本期金额+21行本期金额)/[(国资01表72行  
年初余额+期末余额)/2]×100%

6行本年数=国资02表(1-7-8-9-10-11-12-13-14)行本期金额/国资02表1  
行本期金额×100%

7行本年数=国资02表31行本期金额/国资02表1行本期金额×100%

8行本年数=国资02表41行本期金额/[国资02表  
(7+8+9+10+11+12+13+14+15+16+17+20+25-29)行本期金额]×100%

9 行本年数=国资 03 表 26 行本期金额/国资 02 表 43 本期金额

10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7+8+9+10+11+12+13+14+15+16+17+20+25-29) 行本期金额]/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 × 100%

12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国资 01 表 72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2]

13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国资 01 表 23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2]

14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7+8+9+10+11+12+13+14) 行本期金额/[(国资 01 表 17 行年初余额+国资 06 表 2 行 1 栏+国资 01 表 17 行期末余额+国资 06 表 2 行 11 栏)/2]

15 行本年数=国资 03 表 26 行本期金额/[(国资 01 表 72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2] × 100%

16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17 行期末余额+国资 06 表 2 行 11 栏-国资 01 表 17 行年初余额-国资 06 表 2 行 1 栏)/(国资 01 表 17 行年初余额+国资 06 表 2 行 1 栏) × 100%

18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114 行期末余额/国资 01 表 72 行期末余额 × 100%

19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41 行本期金额+21 行本期金额)/国资 02 表 21 行本期金额

20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23 行期末余额/国资 01 表 101 行期末余额

21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23-17) 行期末余额/国资 01 表 101 行期末余额

22 行本年数=国资 03 表 26 行本期金额/国资 01 表 101 行期末余额 × 100%

24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国资 02 表 1 行上期金额 × 100%

25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31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国资 02 表 31 行上期金额 × 100% (当国资 02 表 31 行上期金额 > 0 时成立)

26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41 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国资 02 表 41 行上期金额 × 100% (当国资 02 表 41 行上期金额 > 0 时成立)

27 行本年数=[国资 05 表 29 行+国资 05 表(17+18+19+20+21+22+23+24+25+26+27) 行-国资 05 表 (3+4+5+6+7+8+9+10+11+12+13+14) 行]/国资 05 表 1 行 × 100%

28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143 行期末余额-年初余额）/国资 01 表 143 行年初余额 × 100%

29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72 行期末余额-年初余额）/国资 01 表 72 行年初余额 × 100%

30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31 行期末余额-年初余额）/国资 01 表 31 行年初余额 × 100%

31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66 行/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 × 100%

33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72 行期末余额/国资 08 表 4 行

34 行本年数=国资 02 表 41 行本期金额/国资 08 表 6 行

35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33 行/国资 08 表 6 行

36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34 行/国资 08 表 6 行

37 行本年数=国资 07 表 60 行/国资 08 表 6 行

38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55 行/国资 08 表 3 行

40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85 行/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 × 100%

41 行本年数 = 国资 08 表 33 行 / [ 国资 02 表 (7+8+9+10+11+12+13+14+15+16+17+20+25-29) 行本期金额 ] × 100%

42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33 行/国资 02 表 1 行本期金额 × 100%

43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80 行/国资 08 表 84 行 × 100%

44 行本年数=国资 01 表 134 行期末余额/国资 01 表 116 行期末余额 × 100%

45 行本年数=国资 08 表 109 行 / [ ( 国资 01 表 72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 ) /2 ] × 100%。

##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是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央部门、各地方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所属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本部门、本地区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户数、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等。

### 二、财务状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国有资产总量及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行业分布情况及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分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及增减变化、影响因素，所属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等情况。

### 三、经营成果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营业总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实现净利润的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所属企业盈亏状况、盈利结构、盈利质量及盈利能力，重点行业企业占比及对本部门（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 四、重大事项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 五、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分析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 六、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 2017年度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项目转换参考格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转换对应表

企业报表项目	事业单位报表项目	企业报表项目	事业单位报表项目
<b>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b>	<b>流动资产：</b>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56 短期借款	56 短期借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 衍生金融资产	57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	58 应付票据	58 应付票据
4 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	59 应付账款	59 应付账款
5 预付款项	5 预付款项	60 预收账款、收入科研费、财政补助结转和财政补助结余(科研项目、其他项目中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60 预收账款、收入科研费、财政补助结转和财政补助结余(科研项目、其他项目中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6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61 应付职工薪酬	61 应付职工薪酬
7 其他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62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	62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
8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股利	8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股利	6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专用基金中职工医疗费余额	6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专用基金中职工医疗费余额
9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9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64 应交税费	64 应交税费
10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0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65 其中：应交税金	65 其中：应交税金
11 存货	11 存货	66 应付利息	66 应付利息
12 其中：原材料	12 其中：原材料	6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8 其他应付款	68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缴国库款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待处理资产	16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待处理资产	71 其他流动资产	71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72 非流动资产	72 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 长期借款	73 长期借款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 应付债券	74 应付债券
20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股权投资	75 长期应付款	75 长期应付款
21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应收款	76 长期应付款-职工薪酬	76 长期应付款-职工薪酬
22 长期投资	22 长期投资	77 专项应付款	77 专项应付款
23 投资性房地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78 专项应付款	78 专项应付款
24 固定资产原值(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值(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 专项应付款	79 专项应付款
25 累计折旧(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 累计折旧(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 专项应付款	80 专项应付款
26 固定资产净值	26 固定资产净值	81 递延收益	81 递延收益
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固定资产净额	28 固定资产净额	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在建工程	29 在建工程	8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8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30 工程物资	30 工程物资	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固定资产清理	31 固定资产清理	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 油气资产	33 油气资产	88 实收资本(股本)	88 实收资本(股本)
34 无形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摊销(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 无形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摊销(扣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9 国有资本	89 国有资本
35 开发支出	35 开发支出	9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6 商誉	36 商誉	91 集体资本	91 集体资本
37 长期待摊费用	37 长期待摊费用	92 民营资本	92 民营资本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 其中：个人资本	93 其中：个人资本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 外商资本	94 外商资本
4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 其他权益工具	96 其他权益工具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 资本公积	97 资本公积
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 减：库存股	98 减：库存股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 其他综合收益	99 其他综合收益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 专项储备	101 专项储备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 盈余公积	102 盈余公积
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 任意公积金	104 任意公积金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 未分配利润	105 未分配利润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少数股东权益	107 *少数股东权益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 资产总计	55 资产总计	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利润表项目转换对应表

企业报表项目	事业单位报表项目	企业报表项目	行次	事业单位报表项目	行次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6		
	2	债务重组损失	27		
<b>二、营业总成本</b>	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8		
其中：营业成本	4	减：所得税费用	29	应缴所得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		
销售费用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		
管理费用	7	*少数股东损益	3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33		
财务费用	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其中：利息支出	1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5		
利息收入	1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	3. 其他	37		
资产减值损失	13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其他	1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加：营业外收入	19	6. 其他	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		
政府补助	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债务重组利得	23	<b>八、每股收益：</b>	48		
减：营业外支出	24	基本每股收益	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	稀释每股收益	50		

会计科目转换对应表

行次	事业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科目	备注	行次	事业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科目	备注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专项应付款	在企业会计科目中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非流动资产基金	实收资本	长期投资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无形资产基金中的国家拨款部分形成的资产
3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银行存款		32		盈余公积	扣除已计入专项应付款、实收资本的部分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4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专用基金	应付款项	职工福利基金、折旧基金、无形资产摊销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33		专项储备	住房基金、医疗基金
6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收款			财政补助结转	预收账款	安全生产基金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34		专项应付款	科研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结转
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财政补助结余	预收账款	基建项目和其他项目(资本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结转
9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35		专项应付款	基建项目和其他项目(资本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结转
10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36	经营结余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收款				营业收入	剔除基建项目和资本性国有资本基金拨款部分
		材料采购		37	财政补助收入	专项应付款	基建项目
		在途物资				实收资本	资本性国有资本基金拨款
11	材料	原材料		38	科研收入	营业收入	
	产成品	库存商品		39	技术收入	营业收入	
		发出商品		4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委托加工物资		41	上级补助收入	营业收入	
		周转材料		4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营业收入	
12	长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	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	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收入	
		长期股权投资				营业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建筑物			营业收入	扣除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收入后的金额
13	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除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	45	其他收入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固定资产	出租建筑物计提的折旧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4	累计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	除出租建筑物以外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营业外收入	捐赠收入、罚没款收入
		累计折旧				营业成本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研项目扣除管理费及计提收益、其他项目中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扣除管理费及计提收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46	财政补助支出	管理费用	科研项目中分摊计入管理费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营业成本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除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无形资产	47	科研成本	管理费用	
17	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48	技术成本	营业成本	
18	待处理资产损溢	其他流动资产		49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50	上级支出	营业成本	
20	应缴税费	应交税费		5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营业成本	
21	应缴国库款	其他应付款		52	生产成本/研发支出	营业成本	
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53	其他支出	营业成本	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等非经营性损失
2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54	产品销售成本	营业成本	扣除非经营性损失以外的其他支出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55	其他经营成本	营业成本	
2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56	经营费用	管理费用	
26	拨入科研款	其他应付款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5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所有离退休费支出
2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5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8	拨入专款	专项应付款		59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60	专款支出	专项应付款	抵减拨入专款
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1	事业基金	实收资本	资本性国有资本基金拨款				
		盈余公积	扣除资本性国有资本基金以外的事业基金				

## 2017 年度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项目转换说明

事业单位报表转换，应当本着简单易行的原则，与企业会计核算内容基本相同的会计科目，直接进行转换，对其他会计科目可根据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格式进行分析转换。具体说明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转换说明

（一）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其核算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可直接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有关项目。

（二）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应返还额度”，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项目，将其他内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四）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存货”中的“材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原材料”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存货”中的“产成品”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库存商品（产成品）”项目。

（五）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后的差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六）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 属于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投资项目，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属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项目，如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其中属于一年内到期的，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

映。

3. 属于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

4. 属于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但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项目，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5. 持股 20% 以下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七)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

1、属于已出租的建筑物，列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若上述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可直接转换为“固定资产原价”与“累计折旧”项目。

2、其余部分列入“固定资产原价”与“累计折旧”项目反映。

(八)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1、属于已出租或者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列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若上述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可直接转换为“无形资产”项目。

2、其余部分按照其无形资产的净额列入“无形资产”项目反映。

(九)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待处理资产损益”，应分析其构成，分别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十)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应缴税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交税费”项目。

(十一)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应缴国库款”，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拨入科研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预收账款”项目。

(十三)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对其构成进行分析，将其中核算的与人工成本有关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的余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将其中核算的“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转换为企业会计

报表的“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项目；将其余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四）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拨入专款”扣除“专款支出”后的净额如为贷方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净额如为借方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十五）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后的差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十六）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事业基金”，属于资本性国有资本金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实收资本”项目，其他部分列入“盈余公积”项目。

（十七）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分析其构成，将长期投资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无形资产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形成的资产原值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实收资本”项目，其余部分（包括自筹部分及因资产折旧、摊销、出售、报废、损毁等带来的资产价值减少部分）转换为“盈余公积”项目；将“在建工程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及非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形成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属于单位自筹的部分转换为“盈余公积”项目。

（十八）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专用基金”项目，应分析其构成，将“住房基金”和“医疗基金”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安全生产基金”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储备”；其余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折旧基金、无形资产摊销基金及其他基金中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转入“盈余公积”项目。

（十九）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补助结转”和“财政补助结余”，应分析其构成，将属于科研项目、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结转和结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预收款项”项目；属于基建项目的结转和结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

（二十）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营结余”项目，年末有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 二、利润表项目转换说明

（一）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科研收入”、“技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剔除资本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和基建项目后的贷方发生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三)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收入”科目，属于投资收益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属于利息收入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财务费用”项目，属于捐赠收入、罚没款收入等非经营性收入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余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四)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各项用完全成本法核算的成本，其中的分摊计入各项成本的管理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管理费用”项目；成本中剔除分摊的管理费的其余部分，分析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五)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补助支出”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的科研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借方发生额减去分摊计入的管理费和计提收益的金额，以及扣除本项目中基建项目和其他项目（除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以外的其余部分）后的金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六)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产品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成本”、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七)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支出”科目，属于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等非经营性损失，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其余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八)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技术性服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经营税金及附加”，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九)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项目。

(十)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批准归本单位使用的财政补助结余转入”，其中属于科研项目、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十一)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转入”中，其中属于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其他部分按照“财政补助收入”转换原则进行报表转换。

(十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应缴所得税”，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所得税

费用”项目。

###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中与企业会计科目含义相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现金流量表；与企业会计科目含义不同，且涉及到现金流量的科目，按如下原则编制现金流量表：

（一）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不含基建拨款和资本性国有资本金拨款）、其他业务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拨入科研费（扣除拨出科研费后的净额）、拨入专款（扣除形成非流动资产基金、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部分）以及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等形成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二）财政补助收入中，基建拨款等形成净资产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资本性国有资本金拨款形成净资产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扣除投资收益部分）形成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四）科研成本、技术成本、财政补助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等扣除货币性职工薪酬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后形成的现金流出，以及拨出科研费和拨出专款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经营成本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六）事业单位为职工支付的货币性职工薪酬以及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七）事业单位在成本或费用中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或形成无形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八）事业单位非财政补助结余中的应缴结余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

（九）事业单位的其他各项业务形成的现金收支，与企业差别不大，根据业务性质列入现金流量表的相应项目。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填列说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填列，主要考虑与转换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有关的会计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相对应的会计处理，在填列时作如下考虑：

(一) 事业单位收到计入事业基金的实收资本增加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下的“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项目。

(二) 事业单位当年用财政拨款、拨入科研费、拨入专款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基金(不含在建工程)增加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下的“其他”项目。

(三) 事业单位当年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基金造成的专项储备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项目。

(四) 事业单位当年出售、报废、损毁和盘亏时减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的减少额, 拨入专款结余转入事业基金引起的事业基金变化, 事业基金支出数(不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专用基金支出数(职工福利基金、其他基金)造成的盈余公积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盈余公积”项目。

(五) 事业单位以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非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或收回投资), 均属于盈余公积内部项目的增减变动, 这部分内容在表中不反映。

(六) 事业单位收入支出表中的“以前年度事业结余调整”和“以前年度经营结余调整”项目,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上年年末余额”项下的“其他”项目(未分配利润增加或减少)。

(七) 事业单位“可分配非财政补助结余”中的“应缴结余”,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利润分配”项下的“对所有者的分配”项目。

(八) 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和事业基金造成的盈余公积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提取盈余公积”项下的“提取法定公积金”项目。

(九) 事业单位年末用事业基金弥补事业亏损数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下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项目。

##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填列说明

由于事业单位所有者权益项目的特殊构成, 事业单位可依据转换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减变动的相关因素分析填列本表。

(一) 事业单位收到的国有资本金投入以及专项技改资金、拨入专款以及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等通过“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 填至“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项目。

(二) 事业单位因无偿划入和划出资产造成的盈余公积增加和减少, 分别填至“无偿划入”和“无偿划出”项目。

(三)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填至“接受捐赠”项目。

(四) 事业单位因收到退税款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填至“税收返还”项目。

(五) 事业单位因出售、报废毁损、盘亏等原因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而减少的所有者权益，分析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属于非经营性需报批的固定资产处置，填至“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项目，其他处置属于经营积累的抵减项，应调整减少“经营积累”的数额。

(六) 事业单位因拨入专款结余、事业基金支用、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基金支出等增加或减少的所有者权益，应相应增加或减少“经营积累”的数额。

(七) 事业单位当年因综合收益造成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扣除上述调整因素和其他客观因素后的余额，填至“经营积累”项目。

(八) 事业单位当年提取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因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动，不需在本表反映。

(九) 事业单位通过结余分配上缴利润造成的未分配利润减少，填至“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项目。

